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许光汀先生履历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，推荐许光汀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